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66号

申请人：钟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于2024年4月17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初审本机关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重做；移送被申请人到纪检监察机关。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2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山东XXXXXX乳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无盐黄油”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处理投诉、组织调解、查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4日签收。申请人已经提供初步证据即案涉产品标签宣称无盐，但营养成分表的钠不符合GB28050的规定。被申请人以山东XXXXXX乳制品有限公司与河北XXXXXX商贸有限公司存在一份《关于代工说明》及一份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即不予立案，纯属无稽之谈。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根据举报线索，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企业

进行检查。经查，现场未发现被投诉产品“无盐黄油”。经调查，该产品系河北 XXXXX 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被投诉方生产，产品标签、包装设计均由河北 XXXXX 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河北 XXXXX 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代加工说明》证实：如因包材（包括但不限于纸箱、标签、商标等）产生的一系列纠纷由河北 XXXXX 商贸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山东 XXXXX 乳制品有限公司仅对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山东 XXXXX 乳制品有限公司向执法人员出具了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对于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处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邮寄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不存在行政行为违法的情况，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3 月 4 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投诉举报书。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XXXXX 生活超市购买了“无盐黄油”一盒，该产品标签声称无盐，但其钠含量高达 6mg。依据 GB28050，钠含量需达到每 100g≤5mg 才能声称无钠（盐），因此其行为违反 GB7718、GB28050。申请人请求进行调解并依法查处山东

XXXXXX 乳制品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对其反映的标签问题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4 月 11 日将该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

另查明，申请人提供的产品包装照片显示其购买的产品品名为 XXXXXX 无盐黄油，委托商为北京 XXXXXX 食品有限公司，制造商为山东 XXXXXX 乳制品有限公司。

上述事实有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快递单、照片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据此，公民有权就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

索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举报，但对主管部门的处理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则需与该处理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本案中，根据申请人主张和提供的交易小票、产品照片等，其系从“XXXXXX 生活超市”购买了“XXXXXX 无盐黄油”一盒，故为其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为“XXXXXX 生活超市”。申请人在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购买的产品因存在缺陷造成其损害或产品标签问题存在影响食品安全且对其造成误导的瑕疵的情况下，申请人与制造商“山东 XXXXXX 乳制品有限公司”之间并不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申请人就制造商“山东 XXXXXX 乳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的包装标签问题向被申请人进行反映的行为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申请人并非为自身合法权益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13 日